

揭阳市水务局

关于揭阳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20 号办理结果情况报告

市政府办公室：

今年 2 月 24 日，我局接到揭阳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 号的交办任务后，局领导高度重视，立即落实业务科室专人负责办理，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调查研究。

代表建议第 20 号是《关于对榕江南北两河市区部分淤积严重河段进行清淤的建议》。4 月初收到揭东区政府协办意见，4 月 10 日，我局以《关于要求提交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协办意见的函》（揭市水函〔2018〕51 号）要求榕城区、空港经济区、产业园政府（管委会）4 月 15 日前提提交协办意见，后空港经济区、榕城区政府陆续送来协办意见，但至今未收到产业园管委会协办意见。

我局根据在建和规划的涉及河道清淤工作的工程建设，结合我市目前开展的“五河毓秀”工程，并综合协办单位意见及航道部门河道清淤工作开展情况，合理确定意见办理等级为 B 级。于 4 月 24 日将《对揭阳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 号的答复》（揭市水〔2018〕118 号）送达代表，并现场与郑少鸾代表

进行沟通。郑少鸾代表充分肯定了我局对建议的办理成果，以及近年来我市水务部门在河道治理方面开展的各项工作，对《答复》表示满意。

